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及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定增项目”）的保荐人，浙商证券原委派钱红飞先生、周旭东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其中，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定增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钱红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张航先生接替钱红飞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首发项目及定增项目的持续督导责任。张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旭东先生与张航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钱红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张航先生简历

张航，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等资质，曾主持或参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11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57.SZ）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英普环境（873709）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椒江国资公司债、泰达控股公司债项目、徐工机械永续期公司债项目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